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17年3月29日

致股東通函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 (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Hans Michael JEBSEN*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劉少全*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9樓 (接待處：50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內。有關大會處理事項連同董事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詳載於本通函內。
2.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正本交回，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3. 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17年3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修訂如下：

- (1) 於第二行在緊接「所簽署通過」字眼之後加入「或以書面形式批准」字眼；
- (2) 刪除第三行的「；並」字眼並換成「。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發出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字眼；及
- (3) 刪除第四行、第五行及第六行的「任何簽署均可附加於決議案之傳真本上，而任何經簽署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收到其正本或傳真副本後應被視為有效。」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7年3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6年年報第131至180頁、第102至110頁及第127至130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2016年年報第121至124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利蘊蓮、范仁鶴、Hans Michael JEBSEN及劉少全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4. 劉少全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非執行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5.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第3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

6.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17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第4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發行授權**」）；及
 - **第5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8.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9.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0.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11. 因此，董事會根據國際的最佳常規，將有待發行的股本證券分為(i)現金作價(不包括配售新股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例外情況)，股東的優先權適用於此情況；及(ii)非現金作價。
12. 將予發行以籌集現金的股本證券數目(上述例外情況除外)以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0%為限，這低於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上限。
13.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則作別論。
14.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第6項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5. 建議修訂詳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修訂旨在闡明身處香港並有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之本公司董事可以電子方式表明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建議修訂可提高溝通效率，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16. 董事會認為，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有助提升溝通效率，並促進董事的決策進程以至整個董事會的議事程序。因此，有關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具有裨益。公司已獲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條文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特別事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需要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75%票數方可通過。
17. 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本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推薦意見


18.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19.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20.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6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2017年3月 23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蘊蓮 主席 現年：63歲	2011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主席	11,544,243 (附註1)	304,000股股份及 1,652,000股購股權 (個人權益)

利女士為集團的執行主席，領導希慎團隊。利女士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任職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銀行及資金管理業務。利女士過往曾任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之執行董事、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企業財務主管及悉尼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她亦曾任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非執行主席（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和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 諮詢委員會成員。利女士曾為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成員。她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亦為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姐姐及其替任董事。利女士持有美國 Smith College 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 Gray's Inn 會員。她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她亦為希慎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繼於2017年2月作出檢討後，利女士作為主席之2017年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已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每年5,146,500港元、特別薪酬每年2,564,250港元以報償其擔任額外職責，以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的表現獎金。她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到擔任主席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於2016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7歲	2010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成員	385,424	無

范先生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嘉民集團之獨立董事。他現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 (澳洲退休基金) 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他過往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正式清盤進行中) 及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范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范先生於2016年收取董事袍金214,003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71,421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6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Hans Michael JEBSSEN <i>B.B.S.</i> 非執行董事 現年：60歲	1994	策略委員會成員	232,500	2,534,300股股份 (個人及 法團權益) (附註2)

Jebsen先生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捷成集團在世界各地公司之董事，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ebsen先生於2016年收取董事袍金214,003港元及作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8,497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Jebse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附註：

- 2016年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6年年報之「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的總現金報酬。
- Hans Michael JEBSSEN先生持有60,984股個人權益股份及2,473,316股法團權益股份。他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3或以上之投票權。
- 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的袍金修訂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考慮到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能力，及於履行職務所需之時間及謹慎程度，及與其他相關類型的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以招攬同樣的專才。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於2016年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45,328,359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4,532,835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35.30	31.25
5月	34.75	31.50
6月	34.90	32.35
7月	36.50	33.60
8月	38.70	35.35
9月	38.70	35.60
10月	37.60	35.15
11月	36.55	33.25
12月	35.00	31.90
2017年		
1月	36.00	32.15
2月	36.70	34.55
3月2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95	34.65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LHC」）作為利希慎置業之控股公司，其於此等股份中亦被視為擁有權益。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HC，以及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04%。
-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1,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1月7日	260,000	34.90	34.60
2016年11月8日	101,000	34.60	34.45
2016年11月9日	100,000	34.50	34.45
2016年11月11日	150,000	34.40	34.35
2016年11月14日	200,000	34.00	33.55
2016年11月16日	50,000	33.80	33.75
	<u>861,000</u>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